

#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執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本府 106 年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落實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期藉由本府各機關首長、主管及本市各區公所區長、主管等共同推動，由內而外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預防深入機關行政作為及機關員工、市民之觀念，將該法令及理念宣達至第一線公務員人員，並協助推廣至洽公民眾、廠商，以保障公務員免受質疑與困擾，增進行政效能與民眾信賴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。

## 肆、辦理對象

本府各機關暨本市各區公所首長、主管。

## 伍、執行方式

一、實施方式：由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各機關首長、主管出席之活動、會議(如廉政會報、主管會議等)，向各機關首長(主管)進行宣導。

二、宣導主題及實施重點：

(一)請以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為主題，向機關首長(主管)、同仁說明該罪法令內容、相關案例及對機關同仁之影響，並提列預防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。

(二)請積極推動業務單位共同配合對民眾、廠商進行宣導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

四、成果彙報：

(一)請於各場次結束後填寫成果摘要表(如附件)

(二)成果資料請附各場次會議資料或紀錄。

(三)其他成果資料，如提供機關首長(主管)參考之宣導案例、文宣等請一併陳報。

(四)彙陳時間：請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陳報本年度執行情形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南市(政府) ○○局(區公所)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  
成果摘要表

時間	
會議名稱	
宣導內容 摘要	
主席相關 裁示	
後續推動 效益	
附件資料	